

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施工便道与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施工便道与弃土场临时用地选址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大梁村 1 组、11 组、12 组、13 组、南岸社区 12 组，该项目占用临时土地面积 6.5656hm²，主要用于 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施工。

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施工便道与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服务期为 90 个月，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临时用地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9063 公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

土地损毁方面：损毁土地属于达州市宣汉县东乡街道大梁村 1 组、11 组、12 组、13 组、南岸社区 12 组集体土地，拟损毁面积 6.5656hm²，包括弃土场、施工便道、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3 个功能分区。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范围面积为 6.5656hm²，其中耕地 3.0043 公顷（水田 1.6340 公顷，旱地 1.3703 公顷），乔木林地 2.4969 公顷，灌木林地 0.995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27 公顷，公路用地 0.0051 公顷，农村道路 0.0432 公顷，河流水面 0.0178 公顷，

复垦率将达到 100%。项目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用地使用期结束后，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及监测管护工作。

《方案》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279.6629 万元，亩均投资 2.8397 万元。

用地企业：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凌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S202 宣汉县城至天生段改建工程施工便道与弃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宣汉县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春林

编制单位：四川凌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